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

	股份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
已發行股本	
1,352,04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135.204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總面值 (港元)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1,352,04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135.204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上表亦未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